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陳冠渝（下稱被告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及被告上訴理由狀內容，均未就被告所犯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服，僅就宣告刑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、11至12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，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70萬元損失，金額非小，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足見犯後態度欠佳，參以本件被告以面交方式，持偽造之文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實際參與詐騙行為，非僅單純收款，其雖非本案犯行之

主導者，然於面交之詐欺案件，若缺乏車手，就沒辦法取得款項而對告訴人造成金錢損失，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實居於重要地位，況詐騙除對告訴人造成影響之外，亦破壞社會人際間之信任，耗費大量社會資源，原審量刑過輕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以：被告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但須至2至3年執行完畢出監後才有辦法分期還款，原審刑度過重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理範圍之理由

㈠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8至20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

㈡本院另查，刑法之共同正犯，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，係基於共同犯罪行為，應由正犯各負全部責任之理論。惟我國刑法關於刑罰之裁量以罪責原則（或稱罪刑相當原則）為基礎，即刑罰之輕重應與行為人罪責之嚴重性（行為不法、結果不法、罪責）相呼應，同時為期矯正行為人、使期復歸社會之功能，兼採特別預防之刑罰理論作為調合。共同正犯於犯罪實行過程中，因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有所歧異，如已依此呼應其行為不法內涵之不同程度以及特別預防觀點之情狀，亦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、告訴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、有無對告訴人賠償之犯後態度；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有無對告訴人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均業據原審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予以審酌。另本院斟酌告訴人於本院所為量刑意見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43、55頁），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確屬妥適，檢察官及被告

上訴意旨所指，均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綜上，

檢察官及被告分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